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，中金公司和东方投行合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东方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540 号）核准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1,502,907,06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.46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,714,593,736.0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,567,218,157.94 元。上述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账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（验）字（22）第 00203 号的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,567,000,176.00 元，均在 2022 年度投入使用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,057,009,399.48 元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6,791,417.54 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东方证券和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)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该协议的内容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东方证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,057,009,399.48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开户行 | 银行账户账号 | 币种 | 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| 31050163360009015016 | 人民币 | 504,981,082.18 |
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| 96550078801600000452 | 人民币 | 552,028,317.30 |
| 合计 | | | 1,057,009,399.48 |

三、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配股说明书”）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，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：

- （1）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支持投资银行业务发展；
- （2）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投入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发展；
- （3）不超过38亿元将用于推进销售交易业务发展；

(4) 不超过 1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(五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六)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 A 股配股公开发行人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。

(七)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的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八)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核查专户银行对账单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，并通过与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东方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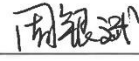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1,256,722 | | |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1,156,700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1,156,700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| 是否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(如有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2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3)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4)=(3)-(2) |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5)=(3)/(2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 |
| 投资银行业务 | 不适用 | 不超过60亿元 | 不适用 | 不超过60亿元 | 300,000 | 300,0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 |
|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| 不适用 | 不超过60亿元 | 不适用 | 不超过60亿元 | 400,000 | 400,0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 |
| 销售交易业务 | 不适用 | 不超过38亿元 | 不适用 | 不超过38亿元 | 360,000 | 360,0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 |
| 补充营运资金 | 不适用 | 不超过10亿元 | 不适用 | 不超过10亿元 | 96,700 | 96,7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 |
| 合计 | 不适用 | 不超过168亿元 | 不适用 | 不超过168亿元 | 1,156,700 | 1,156,700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| | | | | 不适用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| |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 |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周银斌



陈雪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 
洪伟龙 游言栋
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2023年 3 月 30 日